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4-073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4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赵长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长树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

赵长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赵长树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长树先生的辞职需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在填补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赵长树先生仍按照规定继续履行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赵长树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4日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4-074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4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3日—2014年11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3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4层会议室

3.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泽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2,512,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8.9970%。

其中: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2,464,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8.9885%;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85%。
- (三)公司9名董事、3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圣怀律师、陈志伟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22,464,6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4%;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4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6%。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4,84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42.0105%;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票48,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57.989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张圣怀律师、陈志伟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4日

附:出席会议的前十大股东的表决情况:

名称	北京顺鑫农业集团 有限公司	赵文琳	魁北克 福普 投资集团	李玉宝	张振	李超	李胜斌	孙双臣		
出席股数(股)	222,429,783	48,100	12,400	11,846	8,200	2,000	300	100		
1.00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4-059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于2014年11月5日与斯里兰卡灌溉和水资源管理部签署斯里兰卡南部调水项目商务合同。

一、合同主要内容

斯里兰卡南部调水项目合同金额为6.9亿美元,位于斯里兰卡南部省汉班托塔区,内容为新建四座大坝、四条总长度为44公里的输水隧洞和一座20MW的水电站,工作范围包括勘查设计、设备供货、土建施工、安装和调试。合同总工期60个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斯里兰卡南部调水项目业主为斯里兰卡灌溉和水资源管理部(Ministry of Irrigation and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of Democratic Socialist republic Sri Lanka),注册地址为斯里兰卡科伦坡市第10区贾亚马塔大街500号(No.500, T.B. Jayah Mawatha, Colombo 10, Sri Lanka)。斯里兰卡灌溉和水资源管理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为376.62万美元。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斯里兰卡南部调水项目合同金额为6.9亿美元,约合42.39亿元人民币,为公司2013年营业总收入923,571.77万元的45.89%。该合同生效后对公司随后五年的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该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该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水务工程领域业务,有利于公司扩大在东南亚地区的市场份额。

四、风险提示

斯里兰卡南部调水项目商务合同尚未签署,能否签署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发布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4-060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代码:002051)股票交易价格于2014年10月31日、2014年11月3日、2014年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和管理层核实后,对可能造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因素说明如下:

- 1.2014年11月5日至11日,中国将在北京主办2014年亚太经合组织(APEC)领导人会议周各项活动,会议将“共建面向未来的亚太伙伴关系”定为今年的主题,将“加强全方位基础设施与互联互通建设”定为三大重点议题之一。近日,多家券商研究机构就“中国版马歇尔计划”和“一带一路”方案出具研究报告,将公司作为重点推荐的受益标的之一。公司董事会不能确定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是否受到上述会议及研究报告的直接影响。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2.公司注意到,2014年11月3日-11月4日,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均出现明显上涨,同行业中涨幅前五家上市公司平均涨幅为16.63%,与其相比公司股票涨幅偏离值为1.60%。

公司简称	11月3日涨幅(%)	11月4日涨幅(%)	累计涨幅(%)
中国交建	9.65	10.05	19.70
中材国际	8.89	10.04	18.93
中工国际	8.24	9.99	18.23
中国中冶	3.45	10.00	13.45
龙源电力	2.72	10.12	12.84
平均	6.59	10.04	16.63

-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除公司已披露的斯里兰卡南部调水项目商务合同(公告编号:2014-059)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开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预计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0%-30%,变动区间为79,032.44-93,401.97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披露的年度业绩预计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5日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纯债	
基金代码	0008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纯债A类	中金纯债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01	000802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86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9月29日至2014年10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10月31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3,650	
份额级别	中金纯债A类	中金纯债C类
募集期间认购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1,053,307,489.43	202,054,435.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44,558.52	101,760.91
	446,319.43	
有效认购份额	1,053,307,489.43	202,054,435.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344,558.52	101,760.91
募集份额(单位:份)	1,053,652,047.95	202,162,195.91
合计	1,053,652,047.95	1,255,808,243.86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合同生效后,前住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 400-868-1166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内开始办理,具体开始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4-20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2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资产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争取按照2014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事项)的停牌公告》中预计时间披露相关文件并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泰大宗商品(QDII-LOF)		
基金代码	1602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邱晓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福海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邱晓华			
任职日期	2014年11月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新华社社、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证券。2007年4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4月至2014年6月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起兼任国泰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8月起兼任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5月起兼任国泰策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 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 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0022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04-19	2014-06-24
	000199	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8-12	-
	000367	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5-2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福海		
离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14年11月4日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泰国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泰国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食品A与食品B基金份额于2014年11月5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食品A份额的场内简称为“食品A”,交易代码: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18号),为便于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1月4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乐普医疗(股票代码:30000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乐普医疗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5日

泰达宏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B 份额办理份额折算业务的 提示性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泰达宏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泰达宏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半年折算一次,泰达宏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泰达宏利瑞利债券B”)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半年折算一次。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的基金份额折算

- 1.折算基准日
本年度开放期首日和年度开放期首日为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份额的折算基准日。本次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4年11月14日。
- 2.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份额(基金代码:000387)。
- 3.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半年折算一次。
- 4.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终,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基金份额参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4-6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3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58)。

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5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4年12月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在2014年12月4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间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间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4年7月21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7月30日公司公告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详见2014-045号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2,030,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成交均价为35.95元/股,最低价为34.01元/股,成交金额为71,520,470.15元。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4日

150198;食品B份额的场内简称为“食品B”,交易代码:150199。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14年11月4日食品A份额净值为1.0025元,食品B份额净值为0.9983元。上市首日食品A以基金份额净值1.003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础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食品B以基金份额净值0.998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础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5日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纳斯达克100(QDII-ETF)		
基金代码	513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福海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焰			
任职日期	2014年11月4日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FRM,注册期货投资分析师,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2010年5月加盟国泰基金,任高级风控经理。2011年6月至2014年1月担任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及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3月至2014年1月兼任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月起任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6月起兼任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 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 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9917	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4-01-13	-
	020025	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4-01-13	-
	160218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4-06-2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福海		
离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14年11月4日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4-6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1月3日下午14: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0月31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瑜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加速公司发展,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公司同意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交易相关方签署《股权投资框架协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交易相关方拟签署的《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效顺利进行,自《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1.5亿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交易相关方同意将持有的本次拟收购的公司11.88%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同时,标的公司为履约保证金无条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向交易对方支付1.5亿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该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4-6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1月3日下午14: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0月31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瑜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加速公司发展,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公司同意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交易相关方签署《股权投资框架协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交易相关方拟签署的《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效顺利进行,自《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1.5亿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交易相关方同意将持有的本次拟收购的公司11.88%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同时,标的公司为履约保证金无条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向交易对方支付1.5亿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该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4-6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1月3日下午14: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0月31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瑜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加速公司发展,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公司同意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交易相关方签署《股权投资框架协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交易相关方拟签署的《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效顺利进行,自《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1.5亿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交易相关方同意将持有的本次拟收购的公司11.88%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同时,标的公司为履约保证金无条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向交易对方支付1.5亿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该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4-6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1月3日下午14: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0月31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瑜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加速公司发展,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公司同意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交易相关方签署《股权投资框架协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交易相关方拟签署的《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效顺利进行,自《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1.5亿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交易相关方同意将持有的本次拟收购的公司11.88%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同时,标的公司为履约保证金无条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向交易对方支付1.5亿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该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5日

<